

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 函



10/23 12:40
Fri

受文者：雙溪 高級中學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聖南 30 號
聯絡人：釋開朗師父
電話：(02)24934328, 0981-395738
傳真：(02)24934170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受文字號：新北市琉璃字第 1150009 號

附 件：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

主 旨：為鼓勵就讀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激發其努力向上
不向環境屈服的生命潛能，故擬定此辦法以為獎勵標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年度計畫訂定之。

二、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
董事長 池 旭 臺

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 「清寒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年度計畫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就讀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激發其努力向上不向環境屈服的生命潛能，故擬定此辦法以為獎勵標準。

參、對象：本辦法所稱「清寒」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。
- 三、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。

肆、辦法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辦理期間：11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- 二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所需檢附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 上一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免），國小組學習領域成績 80 分以上，國中組 75 分以上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或導師清寒證明。
 - (四) 其他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表件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進行初審，各校推薦 1 名至 2 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以電子檔方式，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glazed.light@gmail.com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四、本項獎助學金國中組每生 2000 元，國小組每生 1500 元。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全者，將請學校至本區聖南寺補件。
- 六、複審之後，將公佈學生名單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，再將獎助學金撥發各校並請各校轉發學生。

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
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編號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	全銜			年 級	年 班		【學校印信加蓋處】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學習領域成績	總平均分					
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電話			房 屋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			
	家庭狀況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就學或就業狀況					
家庭狀況描述	【導師說明】						如送「影本」需加蓋學校審核章			
							證明文件	檢附文件	☐ 上學期成績證明。 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是導師清寒證明。 ☐ 其他家庭突生變故、清寒、災變證明文件。	
學校審核	校長核章		教務處核章		承辦人核章		導師核章		學生簽名	
承辦學校審查結果										

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釋開朗師父 0981-395738

※本表以 A 4 紙張自行影印，不得放大縮小。